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證券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08095)

(1)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2)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
獨立財務顧問



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

本公司將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成府路207號北大青鳥樓3樓(郵編100871)A座312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本通函亦隨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照所印備指示填妥。就H股持有人而言，閣下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H股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07室。就發起人股份持有人而言，閣下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北京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澱區成府路207號北大青鳥樓3樓(郵編100871)。不論閣下為H股或發起人股份持有人，閣下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且在任何情況下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佈」網頁內最少保存七日，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jbu.com.cn」。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0
附錄 – 一般資料	37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北大高科技」	指	北京北大高科技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北大青鳥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北大青鳥」	指	北京北大青鳥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主要股東
「北京盛信開元」	指	北京盛信開元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北京盛信開元交易」	指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青鳥軟件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自青鳥軟件收購北京盛信開元40%股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之公佈
「北京盛信潤誠」	指	北京盛信潤誠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北京盛信潤誠交易」	指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青鳥軟件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自青鳥軟件收購北京盛信潤誠40%股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之公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中面值為人民幣0.1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傳炳先生、李俊才先生、邵九林先生及林岩先生)組成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或「高信」」	指	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創業投資股權轉讓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就批准創業投資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青島軟件」	指	北京北大青島軟件系統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北大青島之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即刊發本通函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寧波正元」	指	寧波青島正元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寧波正元交易」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與北大高科技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向北大高科技收購寧波正元45%之股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發起人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發起人股份
「買方」	指	北京青島泰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僅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成府路207號北大青島樓3樓(郵編100871)A座312室召開之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創業投資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有關交易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深圳青島」	指	深圳市北大青島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監事」	指	本公司之監事
「補充協議」	指	創業投資股權轉讓協議之補充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由買方與深圳青島訂立
「創業投資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買方與深圳青島就轉讓信中瑞創業投資股權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信中瑞創業投資」	指	北京信中瑞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信中瑞創業 投資股權」	指	根據創業投資股權轉讓協議，由深圳青島持有並將轉讓予買方之信中瑞創業投資20%股權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08095)

執行董事：
張萬中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鄭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傳炳先生
李俊才先生
邵九林先生
林岩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海淀區
海淀路5號燕園三區
北大青鳥樓3樓
郵編100080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海淀區
成府路207號
北大青鳥樓3樓
郵編10087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76樓7605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緒言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之公佈所載(「第一份公佈」)，買方(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與深圳青鳥訂立創業投資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信中瑞創業投資股權(為信中瑞創業投

董事會函件

資之2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並受限於及須遵照創業投資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行事。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所載，買方與深圳青鳥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創業投資股權轉讓協議之若干條款，以達成下列各項：

- (1) 買方將於獨立股東批准創業投資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後十五個工作日內（而非簽署創業投資股權轉讓協議後十個工作日內），向深圳青鳥（或按其指示）支付現金人民幣25,000,000元作為按金；及
- (2) 轉讓信中瑞創業投資股權之完成，除第一份公佈「完成信中瑞創業投資股權轉讓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該等先決條件外，亦將視乎及取決於信中瑞創業投資之註冊股本是否已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繳足。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創業投資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詳情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創業投資股權轉讓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買方（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深圳青鳥訂立創業投資股權轉讓協議，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補充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 (1) 買方；及
- (2) 深圳青鳥（為賣方）。

深圳青鳥為北大青鳥之附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北大青鳥為直接及間接於200,000,000股發起人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88%）擁有權益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深圳青鳥為北大青鳥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深圳青鳥主要從事電子及通訊產品之技術開發及股本投資。

董事會函件

交易性質

根據創業投資股權轉讓協議，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深圳青島持有之信中瑞創業投資20%之股權。

完成轉讓信中瑞創業投資股權後，本公司將透過買方間接擁有信中瑞創業投資20%之股權，及將於完成北京盛信開元交易後，透過其於北京盛信開元40%之股權，額外間接擁有信中瑞創業投資之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北京盛信開元擁有信中瑞創業投資1%之權益。

代價

買方須就信中瑞創業投資股權轉讓應付之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買方已同意於獨立股東批准創業投資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當日起計後十五個工作日內向深圳青島(或其可能指示者)支付現金人民幣25,000,000元作為按金，而餘下現金人民幣25,000,000元於完成轉讓信中瑞創業投資股權日期起計三十個工作日內支付。於最後可行日期，買方尚未支付上述按金。

創業投資股權轉讓協議之代價乃由買方與深圳青島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已參考深圳青島於創業投資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向信中瑞創業投資作出之注資(即人民幣50,000,000元)。

完成信中瑞創業投資股權轉讓之先決條件

信中瑞創業投資股權轉讓將於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獨立股東批准創業投資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轉讓信中瑞創業投資股權)；
- (ii) 獲信中瑞創業投資及其股東放棄彼等各自於信中瑞創業投資股權中之優先購股權；
- (iii) 信中瑞創業投資股權轉讓在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登記；
- (iv) 信中瑞創業投資完成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審計，及信中瑞創業投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不少於人民幣112,945,000元；及
- (v) 信中瑞創業投資之註冊股本已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繳足。

董事會函件

倘上述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午五點正或之前(或買方與深圳青島可能書面協定之較遲日期)(「最後完成日期」)尚未達成，創業投資股權轉讓協議(不包括有關退還按金之條款、保密及其他一般條文)將結束及終止，深圳青島須於十個工作日內向買方退還按金人民幣25,000,000元，且其後買方或深圳青島不得就創業投資股權轉讓協議向對方索賠，惟有關退還按金之條款、保密及其他一般條文及任何先前違反創業投資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者除外。

完成轉讓信中瑞創業投資股權將被視為於創業投資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之日實現。

根據信中瑞創業投資之章程細則(「信中瑞章程細則」)及現有信中瑞創業投資股東間訂立之發起人協議(「信中瑞股東協議」)，倘信中瑞創業投資股權轉讓予現有信中瑞創業投資股東以外之人士，信中瑞創業投資股東享有條款及條件相同之優先購買權。根據優先購買權，信中瑞創業投資之轉讓股東須以書面通知知會非轉讓股東，通知須載有將予轉讓股權數目、股權承讓人及有關轉讓之條件。倘非轉讓股東並無於轉讓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後三十個工作日內回覆，非轉讓股東將被視為放棄信中瑞章程細則及信中瑞股東協議賦予之優先購買權。

上述先決條件一概不得豁免。於最後可行日期，第(iv)項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信中瑞創業投資之資料

信中瑞創業投資為於中國北京註冊成立之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50,000,000元，其業務範圍為創業資本投資、代其他創業資本機構或個人投資者進行創業資本投資業務之託管代理服務、創業資本投資諮詢及向新開設公司提供創業資本管理服務。於最後可行日期，信中瑞創業投資由北京盛信開元管理及持有1%，北京盛信開元為資產管理公司以及北京盛信開元交易中的目標公司，完成北京盛信開元交易後將由本公司擁有40%權益。根據創業投資股權轉讓協議轉讓信中瑞創業投資股權及北京盛信開元交易並非互為條件。於最後可行日期，向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北京盛信開元交易的手續正在進行，而北京盛信開元交易尚未完成。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信中瑞創業投資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5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66,250,000元已繳足；深圳青島已注入人民幣50,000,000元，該金額為其必須注資。誠如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信中瑞創業投資股東(不包括深圳青島)未能於到期日(即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前，繳足註冊股本，亦將不會影響信中瑞創業投資及其已繳足彼等所佔信中瑞創業投資註冊股本份額的股東。本公司預期信中瑞創業投資之註冊股本將由其股東於最後完成日期(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繳足。

信中瑞創業投資主要從事創業資本投資及向創業公司提供創業管理服務。信中瑞創業投資透過於高科技及創新行業的創業公司股權投資，以及提供創業資本投資諮詢服務產生收益，形式為股息及／或出售投資(包括於投資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的出售)套現收益。

信中瑞創業投資與北京盛信開元訂立創業資本基金管理協議(「信中瑞管理協議」)，據此，北京盛信開元同意擔任信中瑞創業投資的基金及資產管理人，以及於信中瑞創業投資的投資營運代理。

根據信中瑞管理協議，信中瑞創業投資將專注私人創業公司的股權投資，投資準則如下：

- (i) 相當於不少於信中瑞創業投資信託或委任北京盛信開元管理之現金(「信託資產」)之70%將投資於北京公司；
- (ii) 相當於不少於信託資產80%之金額將投資於軟件及資訊科技服務行業，餘額將投資於高科技企業；
- (iii) 相當於不少於信託資產60%之金額將投資於處於創業階段的創新公司(即成立不超過五年，僱員數目不超過300人，直接參與研究及開發的僱員不少於僱員總數20%，總資產值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0元，年度營業額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0元)或處於起步及中期發展階段的創新企業(即僱員數目不超過500人，總資產值不超過人民幣200,000,000元，年度營業額不超過人民幣200,000,000元)；

董事會函件

- (iv) 於任何實體的投資不得超過信中瑞創業投資註冊股本的20%；
- (v) 於不屬於信中瑞創業投資集團旗下的任何實體的投資總額不得超過信中瑞創業投資繳足註冊股本的90%；及
- (vi) 新項目投資期間應為四年，期間屆滿後，信中瑞僅可投資於現有項目。

根據信中瑞管理協議，除將由董事會或信中瑞創業投資股東釐定的投資決定外，北京盛信開元代表信中瑞創業投資作出的投資決定須於北京盛信開元投資決定委員會（「委員會」）上獲批准，成立委員會已獲信中瑞創業投資董事會批准。委員會有五名成員，任何投資決定須由四名委員會成員一致同意，方告通過。

根據信中瑞管理協議，委員會將審閱及省覽建議投資項目的批准。緊隨投資項目獲得批准後，委員會將簽署合規承諾，並向信中瑞創業投資各位董事及監事提供有關合規承諾。北京盛信開元隨後將向信中瑞創業投資就盡職審查及投資建議提供詳細報告。

於最後可行日期，信中瑞創業投資投資於四間私人企業的股權，其主要業務與新興行業有關。該四間私人企業的基本資料及財務表現概述如下：

	投資資本 (人民幣元)	投資期	主要業務
公司A	30,000,000	二零一二年 十月起	航空交通代理及提供 購票服務
公司B	16,880,000	二零一三年 五月起	發展、製造數碼認證 技術及資訊保安系 統

董事會函件

	投資資本 (人民幣元)	投資期	主要業務
公司C	33,000,000	二零一四年 一月起	提供技術諮詢服務、 項目設計及執行
公司D	35,000,000	二零一二年 五月起	設計智能建築管理系 統及提供技術諮詢 服務

公司A

公司A為於一九九三年成立的合營公司，提供購票服務已逾十年。

公司A之客戶主要分為三類。第一類是海外公司客戶，公司A向彼等提供全套旅遊採購服務，包括預訂機票及火車票、酒店、會議旅遊及送票服務。第二類客戶為政府部門及機關及公司。彼等一般需要預訂機票及火車票服務。第三類客戶為小型售票代理及旅遊代理。

根據其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最近期財務報表，公司A的營業額及除稅後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69,000,000元及人民幣22,500,000元。其銷量位列行內五大。基於其領先市場份額，公司A與國內外航空公司建立長期業務關係。

公司B

公司B為中國資訊科技保安解決方案供應商。其主要業務包括提供認證授權服務及產品以及資訊保安服務。自其於二零零三年成立以來，公司B向其客戶提供全面的認證授權解決方案逾十年，其已建立全國認證授權服務網絡及產品線。

公司B開發之兩項主要保安解決方案產品包含硬件驗證解決方案產品及動態密碼軟件產品。此外，公司B的經改良服務產品包括雙線智能識別、二維碼保安密字、語音印記生物特徵測量及影像檢索。公司B現時的產品於B2B電子商貿平台、C2C電子商貿平台及中國國內第三方支付平台廣泛使用。

董事會函件

誠如公司B最近期的財務報表所載，公司B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營業額及除稅後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1,000,000元及人民幣13,500,000元。

公司C

公司C為高技術企業，主要於中國從事技術諮詢、項目設計及項目實施。公司C目前承接之項目與名為煤碳氣化的新技術有關，其由美國引入。該技術協助生產高質量煤產品及瀝青。公司C已取得專利許可，以植入有關技術，因此，其現時於中國擁有該技術的專利及專利權。由於該業務仍處於初步發展階段，公司C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無錄得收入，惟錄得虧損約人民幣5,000,000元。

公司D

公司D於二零零一年成立，為北京高科技企業之一。

公司D之主要業務包括提供電子管治、電子記錄管理、廣播及電子服務、智能建築工程及防火設施，以及硬件及軟件系統綜合工程。根據其最新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公司D錄得收益約人民幣318,000,000元，較去年上升約48%。

信中瑞創業投資之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中瑞創業投資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36,389,000元及人民幣118,889,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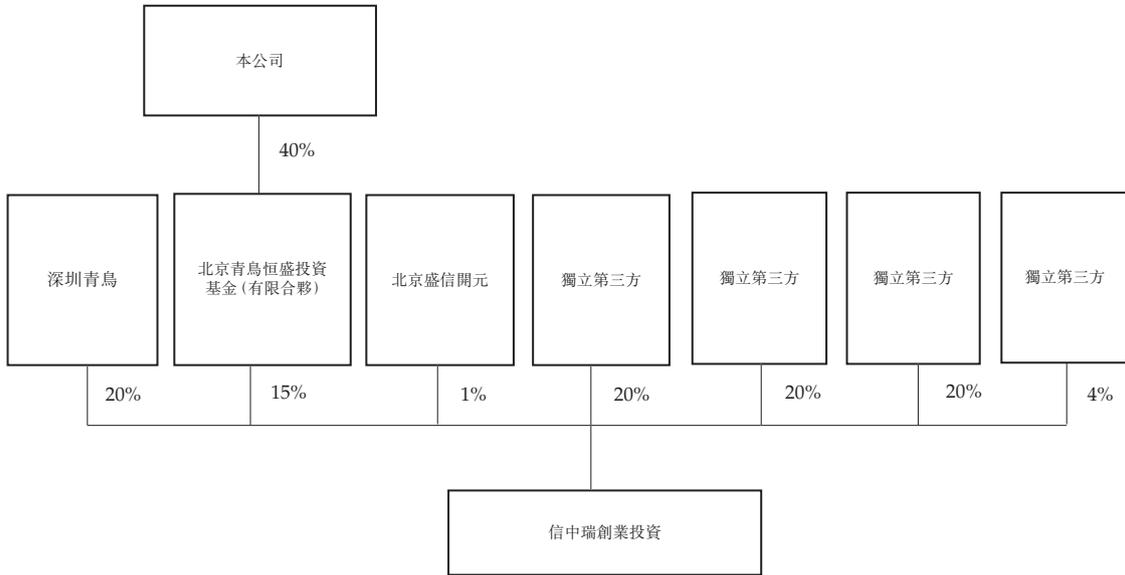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信中瑞創業投資之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之虧損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884,000元及人民幣1,884,000元，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信中瑞創業投資之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之虧損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395,000元及人民幣2,395,000元。

董事會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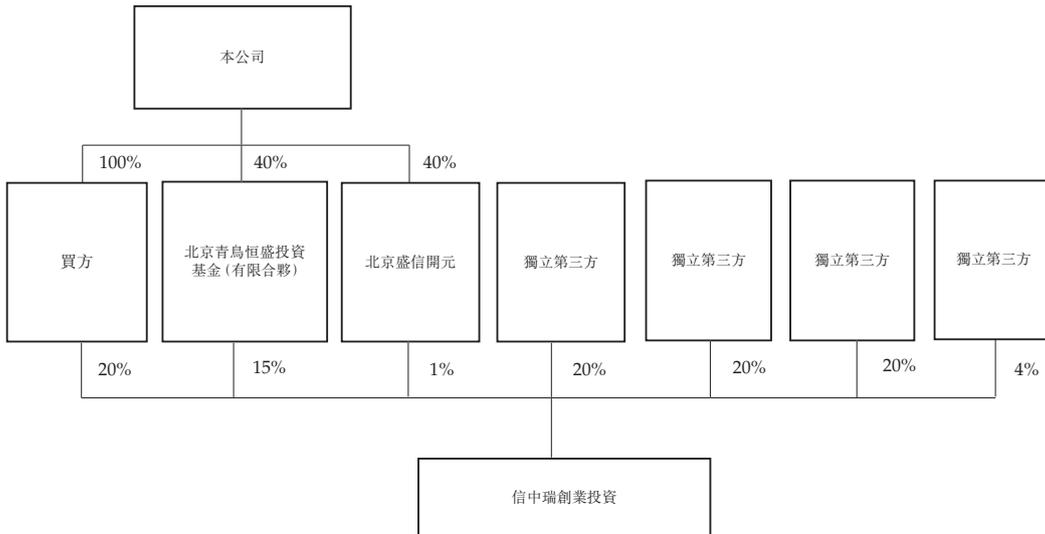
信中瑞創業投資之股權架構

下圖列載信中瑞創業投資於緊接北京盛信開元交易及轉移信中瑞創業投資股權完成前後之持股架構。

(1) 緊接北京盛信開元交易及轉移信中瑞創業投資股權完成前：



(2) 緊隨北京盛信開元交易及轉移信中瑞創業投資股權完成後：



董事會函件

緊接完成北京盛信開元交易及轉讓信中瑞創業投資前，北京青島恒盛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恒盛基金」)持有之信中瑞創業投資之15%股權，乃作為恒盛基金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入賬，而恒盛基金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以及恒盛基金之資產及業績淨值乃以權益法，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緊隨完成北京盛信開元交易及轉讓信中瑞創業投資股權後：(i)恒盛基金持有之信中瑞創業投資之15%股權之會計處理將維持不變；(ii)北京盛信開元持有之信中瑞創業投資之1%股權，將入賬作為北京盛信開元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北京盛信開元將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且北京盛信開元之資產淨值及業績將以權益法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及(iii)信中瑞創業投資將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而信中瑞創業投資之資產淨值及業績將以權益法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

訂立創業投資股權轉讓協議之因由及裨益

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研究、發展、製造、營銷及銷售無線火警系統及相關產品、發展旅遊及休閒業務及投資控股。

買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董事認為，投資於信中瑞創業投資符合本集團利益，以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現有私募基金投資業務組合，尤其是擴闊其於新興行業之投資，亦擴大其收入來源。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創業投資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經買方與深圳青島公平磋商後釐定)屬於一般商業條款，為公平合理，且訂立創業投資股權轉讓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創業投資股權轉讓協議(獨立或與寧波正元交易、北京盛信潤誠交易及北京盛信開元交易彙總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據創業投資股權轉讓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之通告及公佈要求。

此外，深圳青鳥為北大青鳥之附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北大青鳥為直接及間接於200,000,000股發起人股份中擁有權益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深圳青鳥為北大青鳥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創業投資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與寧波正元交易彙總計算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北大高科技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從北大高科技收購寧波正元45%之股權，代價為人民幣900,000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之公佈(「二零一四年十月公佈」)。由於北大高科技為北大青鳥(於最後可行日期，北大青鳥為直接及間接於200,000,000股發起人股份中持有權益之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為北大青鳥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寧波正元交易與根據創業投資股權轉讓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彙總計算。

誠如二零一四年十月公佈所載，寧波正元交易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下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於最後可行日期，寧波正元交易經已完成，而於寧波正元交易及本公司收購寧波正元35%股權(詳情載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公佈)完成後，寧波正元已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寧波正元之業績已綜合計入本公司之業績。

與北京盛信潤誠交易及北京盛信開元之交易彙總計算

再者，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與青鳥軟件訂立兩項股權轉讓協議，根據各項協議，本公司同意收購青鳥軟件於北京盛信潤誠持有之40%股權，及於北京盛信開元持有之4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400,000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

董事會函件

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之公佈(「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公佈」)。由於青鳥軟件為北大青鳥之控股公司，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為北大青鳥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北京盛信潤誠交易及北京盛信開元交易與根據創業投資股權轉讓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彙總計算。

誠如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公佈所載，北京盛信潤誠交易及北京盛信開元交易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下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於最後可行日期，北京盛信潤誠交易及北京盛信開元交易尚未完成，有待完成向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有關各項轉讓。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於北京盛信潤誠及北京盛信開元持有任何股權。北京盛信潤誠交易及北京盛信開元交易完成後，北京盛信潤誠及北京盛信開元將成為本公司兩間聯營公司，而北京盛信潤誠及北京盛信開元之資產淨值及業績將以權益法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由於創業投資股權轉讓協議(獨立或與寧波正元交易、北京盛信潤誠交易及北京盛信開元交易彙總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及據創業投資股權轉讓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代價逾10,000,000港元，故根據創業投資股權轉讓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要求。

由於深圳青鳥為北大青鳥之附屬公司，張萬中先生及鄭重女士(分別為北大青鳥之董事兼執行主席、副主席兼監事及副主席)被視為於創業投資股權轉讓協議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上述董事已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批准有關轉讓信中瑞創業投資股權之關連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創業投資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成府路207號北大青鳥樓3樓(郵編100871)A座312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創業投資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董事會函件

由於深圳青鳥截止最後可行日期，為直接持有85,000,000股發起人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7.17%)權益之股東，深圳青鳥亦為創業投資股權轉讓協議之訂約方，故深圳青鳥被視為於創業投資股權轉讓協議擁有重大權益。故此，(i)深圳青鳥；及(ii)北大青鳥作為深圳青鳥直接控股公司及因此成為深圳青鳥緊密聯繫人，亦為直接持有115,000,000股發起人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9.71%)權益之主要股東及透過深圳青鳥於最後可行日期間接持有85,000,000股發起人股份之權益，將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創業投資股權轉讓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所披露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盡信，並無其他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創業投資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本通函亦隨附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照所印備指示填妥。就H股持有人而言，閣下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H股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07室。就發起人股份持有人而言，閣下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北京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成府路207號北大青鳥樓3樓(郵編100871)。不論閣下為H股或發起人股份持有人，閣下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且在任何情況下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倘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因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列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傳炳先生、李俊才先生、邵九林先生及林岩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創業投資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創業投資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9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函件，以及本通函第20至36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就創業投資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於達致其推薦建議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創業投資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誠屬公平合理，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推薦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就創業投資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提呈之決議案。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創業投資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誠屬公平合理，符合正常商業條款，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推薦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就創業投資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提呈之決議案。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萬中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08095)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吾等謹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函件所使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以就創業投資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董事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就創業投資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其構成通函一部分。

吾等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之意見後，認為創業投資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誠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批准創業投資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傳炳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俊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邵九林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岩

謹啟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高信就收購信中瑞創業投資股權之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

Karl Thomson Financial Advisory Limited

27/F, Fortis Tower, 77-79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7-79號富通大廈27樓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據創業投資股權轉讓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收購事項」）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收購事項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買方（貴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深圳青鳥訂立創業投資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及深圳青鳥有條件同意出售信中瑞創業投資股權（為信中瑞創業投資之2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代價」）。

鑑於深圳青鳥為北大青鳥之附屬公司，而北大青鳥為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直接及間接擁有16.88%權益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深圳青鳥為北大青鳥之聯繫人及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收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要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成員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以考慮創業投資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高信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有關收購事項之意見。

除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而獲支付之一般顧問費外，概無現有安排致使吾等將從 貴公司獲得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96條而言，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

制訂意見及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其董事及管理層提供予吾等之資料之準確性。吾等假設通函所作或所提述之一切陳述及聲明於作出時均屬真實，且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仍為真實。吾等亦假設 貴公司、其董事及管理層於通函作出之一切信念陳述、意見及意向乃經合理審慎查詢後始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便為吾等之意見奠定合理基礎。吾等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其董事及管理層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亦無理由懷疑任何有關重大事實已遭隱瞞或遺漏。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獨立核實所獲提供之資料。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就據創業投資股權轉讓協議擬進行之收購事項之條款達致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I. 背景資料

(i) 貴集團之資料

貴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研究、發展、製造、營銷及銷售無線火警系統及相關產品、發展旅遊及休閒業務及投資控股。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概述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資料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二零一四年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903,974	749,481
除稅前溢利	196,614	151,957
除稅後溢利	167,102	125,278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1,855,663	1,657,676
總負債	455,921	379,060
資產淨值	1,399,742	1,278,616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貴集團錄得大幅增長，營業額由約人民幣749,500,000元增加20.6%至約人民幣904,000,000元，而純利由約人民幣125,000,000元增加33.6%至約人民幣167,000,000元。誠如二零一四年年報所披露，有關收益增長源於中國經濟穩步上揚及實施新消防標準，致使電子消防設備銷售表現理想；溢利增長則源於出售若干長期投資之收益及核心業務增長。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經審核總資產、總負債及資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1,855,700,000元、人民幣455,900,000元及人民幣1,399,700,000元。

(ii) 信中瑞創業投資之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所載，信中瑞創業投資於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50,000,000元，其獲批准業務範圍為創業資本投資、代其他創業資本機構或個人投資者進行創業資本投資業務之託管代理服務、創業資本投資諮詢及向新開設公司提供創業資本管理服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信中瑞創業投資由深圳青鳥、貴公司之聯繫人北京青鳥恒盛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及北京盛信開元擁有20%、15%及1%。餘下64%股權分別由貴公司四名獨立第三方擁有。信中瑞創業投資目前由資產管理公司北京盛信開元管理。完成北京盛信開元交易後，北京盛信開元將由貴公司擁有40%。於最後可行日期，向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北京盛信開元交易的手續正在進行，而北京盛信開元交易尚未完成。

下表概述信中瑞創業投資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
除稅前淨虧損	(2,395)	(1,884)
除稅後淨虧損	(2,395)	(1,88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136,389	121,911
總負債	17,500	627
資產淨值	118,889	121,284
現金結餘	21,509	40,031

鑑於信中瑞創業投資為創業投資公司，信中瑞創業投資產生之唯一收益將為被投資公司宣派之股息或出售被投資公司時套現之收益。就此而言，概無出售於發展初期之被投資公司，被投資公司亦無宣派任何股息，信中瑞創業投資於兩個財政年度概無產生任何收益，並錄得淨虧損。鑑於信中瑞創業投資之創業基金性質，董事會預期在出售被投資公司或被投資公司上市前不會有重大收益。淨虧損主要源於期內之管理費、行政成本及財務費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中瑞創業投資之經審核總資產為約人民幣136,389,000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21,509,000元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約人民幣114,880,000元，而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118,889,000元。

吾等注意到，信中瑞創業投資之股東尚未繳足信中瑞創業投資之註冊股本人民幣250,000,000元。於最後可行日期，繳足股本金額為人民幣166,250,000元，其中人民幣50,000,000元由深圳青鳥注入。於最後可行日期，深圳青鳥承諾之註冊股本已繳足。根據補充協議，轉讓信中瑞創業投資股權之完成將取決於及受限於信中瑞創業投資之註冊股本是否已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悉數繳足。根據董事會函件所述，誠如 貴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信中瑞創業投資股東(不包括深圳青鳥)未能於到期日期(即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前繳足註冊股本，亦將不會影響信中瑞創業投資及其已繳足彼等所佔信中瑞創業投資註冊股本份額的股東。

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資料，信中瑞創業投資目前投資於四間私人企業的股權，其主要業務與新興行業有關。該四間私人企業的基本資料及財務表現概述如下：

	投資資本 (人民幣元)	投資期	主要業務
1. 公司A	30,000,000	二零一二年十月起	航空交通代理及提供購票服務
2. 公司B	16,880,000	二零一三年五月起	發展、製造數碼認證技術及資訊保安系統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投資資本 (人民幣元)	投資期	主要業務
3. 公司C	33,000,000	二零一四年一月起	提供技術諮詢服務、項目設計及執行
4. 公司D	35,000,000	二零一二年五月起	設計智能建築管理系統及提供技術諮詢服務

公司A

公司A為於一九九三年成立的合營公司，提供購票服務已逾十年。

公司A之客戶主要分為三類。第一類是海外公司客戶，公司A向彼等提供全套旅遊採購服務，包括預訂機票及火車票、酒店、會議旅遊及送票服務。第二類客戶為政府部門及機關及公司。彼等一般需要預訂機票及火車票服務。第三類客戶為小型售票代理及旅遊代理。

根據其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最近期財務報表，公司A的營業額及除稅後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69,000,000元及人民幣22,500,000元。其銷量位列行內五大。基於其領先市場份額，公司A與國內外航空公司建立長期業務關係。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公司A自投資日期起並無宣派任何股息，因此概無為信中瑞創業投資產生任何收益。

公司B

公司B為中國資訊科技保安解決方案供應商。其主要業務包括提供認證授權服務及產品以及資訊保安服務。自其於二零零三年成立以來，公司B向其客戶提供全面的認證授權解決方案逾十年，其已建立全國認證授權服務網絡及產品線。

公司B開發之兩項主要保安解決方案產品包含硬件驗證解決方案產品及動態密碼軟件產品。此外，公司B的經改良服務產品包括雙線智能識別、二維碼保安密字、語音印記生物特徵測量及影像檢索。公司B現時的產品於B2B電子商貿平台、C2C電子商貿平台及中國國內第三方支付平台廣泛使用。

誠如公司B最近期的財務報表所載，公司B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營業額及除稅後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1,000,000元及人民幣13,500,000元。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公司B自投資日期起並無宣派任何股息，因此概無為信中瑞創業投資產生任何收益。

公司C

公司C為高技術企業，主要於中國從事技術諮詢、項目設計及項目實施。公司C目前承接之項目與名為煤碳氣化的新技術有關，其由美國引入。該技術協助生產高質量煤產品及瀝青。公司C已取得專利許可，以植入有關技術，因此，其現時於中國擁有該技術的專利及專利權。由於該業務仍處於初步發展階段，公司C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無錄得收入，惟錄得虧損約人民幣5,000,000元。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公司C自投資日期起並無宣派任何股息，因此概無為信中瑞創業投資產生任何收益。

公司D

公司D於二零零一年成立，為北京高科技企業之一。

公司D之主要業務包括提供電子管治、電子記錄管理、廣播及電子服務、智能建築工程及防火設施，以及硬件及軟件系統綜合工程。根據其最新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公司D錄得收益約人民幣318,000,000元，較去年上升約48%。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公司D自投資日期起並無宣派任何股息，因此概無為信中瑞創業投資產生任何收益。

II. 創業投資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

創業投資股權轉讓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

日期 :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

訂約方 : 買方：北京青島泰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貴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深圳青島

將收購資產 : 信中瑞創業投資股權，即信中瑞創業投資之20%股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代價：買方就轉讓信中瑞創業投資股權應付之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將以下列方式結付：

- (i) 獨立股東批准創業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後十五個工作日內，買方須向深圳青島(或其可能指示者)支付現金人民幣25,000,000元作為按金；及
- (ii) 轉讓信中瑞投資股權之完成日期後三十個工作日內以現金支付餘下人民幣25,000,000元。

完成信中瑞創業投資：(i) 獨立股東批准創業投資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轉讓信中瑞創業投資股權)；

- (ii) 獲信中瑞創業投資及其股東放棄彼等各自於信中瑞創業投資股權中之優先購股權；
- (iii) 信中瑞創業投資股權轉讓在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登記；
- (iv) 信中瑞創業投資完成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審計，及信中瑞創業投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不少於人民幣112,945,000元；及
- (v) 信中瑞創業投資之註冊股本已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繳足。

倘上述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午五點正(或買方與深圳青鳥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創業投資股權轉讓協議(不包括有關退還按金之條款、保密及其他一般條文)將結束及終止，深圳青鳥須於十個工作日內向買方退還按金人民幣25,000,000元，且其後買方或深圳青鳥不得就創業投資股權轉讓協議向對方索賠，惟有關退還按金之條款、保密及其他一般條文及任何先前違反創業投資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者除外。

代價

於評估代價是否屬公平合理時，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

(a) 釐定代價之基準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創業投資股權轉讓協議之代價乃由買方與深圳青鳥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已參考深圳青鳥於創業投資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向信中瑞創業投資作出之注資(即人民幣50,000,000元)。

考慮到創業投資公司之性質及發展可行業務之過程，創業公司之創辦人須長期投入該公司。除注入資本外，創業公司之創辦人須投放時間及精神以物色具有投資價值之項目及業務。因此，比起成立新創業投資公司，收購事項令 貴集團因投資期縮短而受益，毋須耗費大量時間於起步階段，從而節省 貴集團之時間及人力資源。

考慮到代價純粹基於深圳青鳥對信中瑞創業投資之注資而不計及其他溢價，吾等認為釐定代價之基準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b) 資產淨值及注資

資產淨值為收購公司股權之代價基準之常用參考，因為其能夠反映實體之股權價值。上市公司亦經常於收購時參考目標集團之資產淨值以估計目標集團之價值。

就信中瑞創業投資而言，註冊股本尚未由其股東悉數繳足，因此，目前所示信中瑞創業投資之資產淨值並不完全反映其股權價值。就此而言，吾等認為目前所示信中瑞創業投資之資產淨值不適合用於比較。另一方面，吾等已比較代價及信中瑞創業投資股權應佔註冊股本。根據信中瑞創業投資之註冊股本人民幣250,000,000元，信中瑞創業投資股權應佔註冊股本比例為人民幣50,000,000元，等同代價之金額。

雖然信中瑞創業投資之註冊股本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悉數繳足，深圳青島承諾之註冊股本已悉數繳足，而根據補充協議，轉讓信中瑞創業投資股權之完成將取決於及受限於信中瑞創業投資之註冊股本是否已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悉數繳足。考慮到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代價人民幣50,000,000元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誠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之利益。

(c) 市場可資比較公司

吾等亦已嘗試應用兩種常用估值方法，即市盈率(「**市盈率**」)及市賬率(「**市賬率**」)，以比較收購事項及於聯交所上市且主要從事業務與信中瑞創業投資類似之其他可資比較公司。

鑑於信中瑞創業投資於上個財政期間產生虧損，市盈率分析於吾等之評估並不適用。就市賬率而言，吾等已嘗試在公開領域網羅所有公司規模及主要活動均與信中瑞創業投資類似之可資比較公司。據吾等全悉，於我們的分析內，吾等已盡其所佑物色五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可資比較公司(「**市場可資比較公司**」)，其市值規模均不超過35,000,000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之投資組合亦與信中瑞創業投資類似，即新興行業業務(包括新能源發展及新科技創建)。比較詳情列載如下。

公司	股份 代號	市值 (附註1) (港元)	資產淨值 (附註2) (港元)	市賬率/ 引申 市賬率 (倍)
中國投融资集團有限公司	1226	320,379,500	448,503,000	0.71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1217	244,278,501	293,928,000	0.83
滬光國際上海發展投資 有限公司	0770	100,020,960	99,432,325	1.01
亨亞有限公司	0428	156,234,456	172,848,694	0.90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0080	159,681,000	452,491,412	0.35
最低				0.35
最高				1.01
平均				0.76
代價				2.00 (附註3)

資源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1. 根據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創業投資股權轉讓協議之日期)之相關收市價。
2. 根據於聯交所網站刊發之相關最新資產淨值。
3. 代價之引申市賬率乃根據代價及信中瑞創業投資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25,181,328元計算。按買方將予收購之信中瑞創業投資20%股權計算，信中瑞創業投資股權應佔資產淨值將為約人民幣25,036,265元。按代價人民幣50,000,000元除以信中瑞創業投資股權之資產淨值計算，代價之引申市賬率為約2.00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上表，吾等注意到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介乎約0.35倍至1.01倍，平均為約0.76倍。代價所示之引申市賬率約2.00倍屬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範圍外，高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約1.01倍。誠如上段所述，由於信中瑞創業投資之註冊股本尚未由其股東悉數繳足，目前所示信中瑞創業投資之資產淨值並不完全反映其股權價值。就此而言，信中瑞創業投資之資產淨值被低估，而代價之引申市盈率則被高估。據此，吾等認為代價所示之引申市賬率高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屬可接受。

另一方面，吾等亦已考慮代價所示之引申市賬率於緊隨信中瑞創業投資之註冊股本悉數繳足後之預期變動。完成交易時，信中瑞創業投資之資產淨值預期按註冊注資金額增加。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繳足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31,250,000元。假設信中瑞創業投資之註冊股本於完成交易時悉數繳足，信中瑞創業投資之資產淨值預期增加人民幣118,750,000元至約人民幣243,930,000元。按信中瑞創業投資20%股權計算，信中瑞創業投資股權之經增加資產淨值將為約人民幣48,786,000元。按代價人民幣50,000,000元除以信中瑞創業投資股權之經增加資產淨值計算，代價之引申市賬率為約1.02倍。就此而言，吾等認為，當信中瑞創業投資之註冊股本根據協定悉數繳足時，代價所示之引申市賬率將與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相若。

考慮到(i)代價由深圳青島及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ii)收購事項將令 貴集團因投資期縮短而受益；及(iii)代價純粹基於深圳青島對信中瑞創業作出之注資而不計及其他溢價；(iv)信中瑞創業投資股權應佔註冊股本比例為人民幣50,000,000元，等同代價之金額；(v)信中瑞創業投資之註冊股本將於完成交易時悉數繳足；及(vi)於完成交易時，代價所示之引申市賬率將與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相若，吾等認為代價誠屬公平合理。

III. 收購事項之因由及裨益

貴集團之業務策略

誠如 貴公司之二零一四年年報所述， 貴集團將繼續集中發展製造及銷售電子消防設備業務及旅遊業發展業務。此外， 貴集團之業務策略為物色潛在投資機會，以進一步拓展及多元化發展 貴集團之現有投資業務組合，從而達到業務增長及擴闊 貴集團收入來源。

貴集團現有投資業務組合主要包括投資於兩個中國私募基金、於香港上市公司的股權，以及中國私營企業的股權。投資範圍包括提供職業性資訊科技教育業務、保險業務、嬰兒產品零售業務、製造及銷售發光二極體相關產品及物業發展。

因應 貴集團之策略發展，年內， 貴集團進行一連串收購。於二零一四年十月， 貴公司收購寧波青島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之股權，其主要投資於中國新興行業(例如文化、保健、新能源及環保)之創新及高科技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貴公司進而收購北京盛信潤誠及北京盛信開元之股權。北京盛信開元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資產管理公司。完成北京盛信開元交易後，北京盛信開元將由 貴公司擁有40%。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信中瑞創業投資由北京盛信開元管理及持有1%。

鑑於信中瑞創業投資為創業投資公司，而其投資亦涵蓋從事創新及高科技業務(例如開發及製造數碼證書技術及資訊安全系統及設計智能大廈管理系統)之公司，收購事項符合 貴集團之投資策略。此外，信中瑞創業投資將繼續由北京盛信開元管理，其於完成北京盛信開元交易後將為 貴公司之聯營公司。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信中瑞創業投資與北京盛信開元訂立創業資本基金管理協議(「信中瑞管理協議」)，據此，北京盛信開元同意擔任信中瑞創業投資的基金及資產管理人，以及於信中瑞創業投資的投資營運代理。

根據信中瑞管理協議，信中瑞創業投資之投資將遵守一系列投資準則及內部政策。投資準則可確保投資流向高價值範疇及規避高風險項目。就該等內部政策而言，已協定除將由董事會或信中瑞創業投資股東釐定的投資決定外，北京盛信開元代表信中瑞創業投資作出的投資決定須於北京盛信開元投資決定委員會（「委員會」）批准。此外，委員會將審閱及省覽建議投資項目的批准。緊隨投資項目獲得批准後，委員會將簽署合規承諾，並向信中瑞創業投資各位董事及監事提供有關合規承諾。北京盛信開元隨後將向信中瑞創業投資就盡職審查及投資建議提供詳細報告。於有關情況下，信中瑞創業投資之投資組合及營運將由委員會及信中瑞創業投資之董事會監察，藉此將投資所承受之風險降到最低。

經考慮上述 貴集團先前作出之收購及收購事項之潛在利益，吾等認為收購事項將讓 貴集團擴大現有投資業務組合，因此符合 貴集團旨在開拓收入來源及分散業務風險之業務策略。

中國戰略性新興產業之前景

根據中國政府發佈之第十二個五年計劃國家戰略性新興產業發展規劃，於第十二個五年期間聚焦之主要戰略性新興產業為：(1)節能環保；(2)新一代信息技術；(3)生物科技；(4)高端裝備製造；(5)新能源；(6)新材料；及(7)新能源汽車。中國政府有意發展七大新興產業，以於二零一五年前將該等產業之國內生產總值佔全國生產總值比例由2%增至8%。

在七大新興產業中，軟件及資訊科技服務行業成為對中國經濟發展格外重要之支柱，令多個行業分部之生產及營運模式大幅改變。根據中國互聯網信息中心之資料，互聯網用戶總數由二零零九年之約384,000,000人大幅增至二零一四年之632,000,000人，複合年增長率為10.5%。與此同時，寬頻覆蓋地區迅速擴大，令中國互聯網用戶體驗大幅改善。因此，多種網上服務受惠於互聯網用戶增加及互聯網基建改善。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之資料，於二零一四年，中國軟件及資訊科技服務行業之市場營業額為人民幣3.7萬億元，較相應年度按年增長20.2%，當中新一代信息技術服務行業貢獻之營業額為約人民幣1,067,400,000,000元，年度增長更為出眾，達22.5%。預期新一代信息技術(如雲計算、流動互聯網等)將繼續為軟件及資訊科技服務行業發展之主要動力。

創業投資之特色

創業投資為向具有快速及大幅增長潛力之公司投入資本，以獲取極高回報率。此乃新業務之種子基金，通常圍繞新興行業之新發明及技術。由於投資於新業務之風險相對較大，潛在回報亦相對較高。

一般而言，創業投資分為四個不同發展階段，即種子／創建期、早期、擴充期及回報期。於創建期，創業公司必須物色到可透過限定投資期產生優厚回報之快速增長業務。舉例而言，擁有創新架構、優秀業務模式設計及穩健管理團隊之創業公司能吸引創業投資者。倘獲成功，投資者可獲得理想回報，並在三至七年內透過併購或首次公開發售套現投資。

信中瑞創業投資已經過創建期，目前處於發展早期。股東已注入種子基金作為投資本金。誠如上一節所述，信中瑞創業投資之投資集中於中國新興產業，包括創新項目及高技術業務。鑑於目前中國新興產業迅速發展，其對中國經濟發展重要攸關，投資前景將更為樂觀。此外，由於買方將收購之股權僅為信中瑞創業投資全部股權之20%，投資之潛在損失有限。另一方面，倘投資成功，潛在回報將超乎預料。

IV. 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之財務影響

(a) 現金流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人民幣50,000,000元之代價將分兩階段結付：
i) 其中人民幣25,000,000元將於獨立股東批准創業投資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當日後十五個工作日內以現金支付作為按金；及ii) 餘下人民幣25,000,000元將於轉讓信中瑞投資股權之完成日期後三十個工作日內以現金支付。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二零一四年年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經審核現金及銀行結餘為約人民幣366,000,000元。人民幣50,000,000元之代價佔手頭可用現金總額約13.6%。考慮到貴集團之有關現金流狀況，吾等認為支付代價將不會令貴集團之現金流狀況嚴重受壓。

(b) 資產淨值

由於代價以現金支付及將由對信中瑞創業投資之投資抵銷，以及信中瑞創業投資股權之公平市值於完成後不大可能大幅波動，預期收購事項將不會大幅影響貴集團之資產淨值。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

- (i) 創業投資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 (ii) 代價已按公平合理基準釐定；
- (iii) 收購事項符合貴集團旨在多元化發展貴集團之現有投資業務組合及擴闊收入來源之業務策略；及
- (iv) 信中瑞創業投資目前投資之私營企業所從事之業務於中國迅速發展及其未來前景樂觀。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收購事項誠屬公平合理，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創業投資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北京北大青島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
董事
周家和
謹啟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文件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及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47條(與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有關)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本公司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於發起人 股份之 權益	於H股之 權益	總計	已發行 發起人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 H股總數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數 概約百分比
董事							
張萬中	實益擁有人及 信託受益人(附註1)	205,414,000	-	205,414,000	29.34%	-	17.34%
監事							
陳樹新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5,480,000	15,480,000	-	3.19%	1.31%
周敏女士	信託受益人	205,414,000	-	205,414,000	29.34%	-	17.34%

附註1： 上述董事及監事透過彼等各自身為Heng Huat信託(「**Heng Huat**信託」)其中受益人的權益，被視作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九日以契據形式作出之Heng Huat信託聲明書，許振東先生、張萬中先生及劉越女士(徐祇祥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起取代彼擔任受託人)宣佈，彼等以受託人身份，為青島軟件、北大青島及北京北大宇環微電子系統有限公司以及其各自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與本公司超過300名僱員之利益，持有Heng Huat Investments Limited(「**Heng Huat**」)股份。Heng Huat實益擁有致勝資產有限公司(「**致勝**」)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因而被視作於致勝擁有權益之205,414,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許振東先生、張萬中先生及徐祇祥先生(徐祇祥先生於劉越女士在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辭任受託人後，於同日取代彼擔任受託人)以受託人身份，於Heng Huat已發行股本中100股股份當中分別持有60股、20股及20股。許振東先生及徐祇祥先生皆為前任董事，彼等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辭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持有之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47條(與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有關)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人士(並非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列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於發行人股份之權益	佔本公司已發行發起人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北京大學	透過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2)	200,000,000	28.57%	16.88%
北大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透過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2)	200,000,000	28.57%	16.88%
青島軟件	透過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2及3)	200,000,000	28.57%	16.88%
北大青島	實益擁有人及透過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2及4)	200,000,000	28.57%	16.88%
深圳青島	實益擁有人(附註2)	85,000,000	12.14%	7.17%
怡興(香港)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10,000,000	15.71%	9.28%
Heng Huat Investments Limited	透過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5)	205,414,000	29.34%	17.34%
致勝資產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5)	205,414,000	29.34%	17.34%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透過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6)	84,586,000	12.08%	7.14%
New View Ventur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6)	84,586,000	12.08%	7.14%
亞洲技術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0,000,000	7.14%	4.22%

附註2： 北京大學被視為透過下列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16.88%權益：

- (i) 8,500萬股發起人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7.17%)由深圳青島持有，而深圳青島由北大青島實益擁有90%權益；及
- (ii) 1.15億股發起人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9.71%)由北大青島持有，而北大青島由青島軟件實益擁有46%。

北大資產經營有限公司由北京大學全資擁有。

附註3： 青島軟件之權益包括由北大青島持有之2億股發起人股份。

附註4： 北大青島之權益包括本身持有之1.15億股發起人股份及由深圳青島持有之8,500萬股發起人股份。

附註5： 該等發起人股份由致勝資產有限公司持有，而致勝資產有限公司由Heng Huat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實益擁有。

附註6： 該等發起人股份由New View Venture Limited持有，而New View Venture Limited由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附註7： 張萬中先生為北大青島副總裁及監事。鄭重女士亦為北大青島之副主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悉，概無其他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曾經或曾被視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列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3. 董事及監事之服務合約

陳樹新先生獲委任為監事，為期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直至將於二零一五年召開之二零一四年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屆滿日期止。各董事及其他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為期三年，直至將於二零一五年召開之二零一四年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之合約)。

4. 競爭業務

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在董事為控股股東之情況下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

5. 董事及監事於資產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亦概無董事或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7. 專家及同意書

下文列載本通函提述其名稱或其意見、函件或建議載入本通函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已同意以現有形式及文義刊發本通函及載入其函件及提述其名稱，且至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並無擁有(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強制執行)；及(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之正常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三十分可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6樓7605室可供查閱：

- (1) 上文「董事及監事之服務合約」一段所述董事及監事之服務合約；
- (2)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之股權轉讓協議，由本公司與北大高科技就寧波正元交易訂立；
- (3)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之股權轉讓協議，由本公司與青島軟件就北京盛信開元交易訂立；
- (4)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之股權轉讓協議，由本公司與青島軟件就北京盛信潤誠交易訂立；
- (5) 創業投資股權轉讓協議；及
- (6) 補充協議。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08095)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成府路207號北大青鳥樓3樓A座312室(郵編100871)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倘適合)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青鳥泰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與深圳市北大青鳥科技有限公司，就以代價人民幣50,000,000元收購北京信中瑞創業投資有限公司20%股權，而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之相關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創業投資股權轉讓協議」)(註有「A」字樣之創業投資股權轉讓協議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批准據創業投資股權轉讓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並作出其認為就落實創業投資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與之有關而言屬必要、合適、可取或適宜之其他事宜及採取所有有關行動，以及就此同意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有利之有關修訂、補充或豁免(基本上並無偏離創業投資股權轉讓協議所載者)。」

承董事會命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萬中

中國北京，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持有人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股份」)過戶。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時，名列本公司設於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H股股東名冊並辦妥登記手續之H股持有人，可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2.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持有人，必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填妥之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回條，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地址如下：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室(傳真號碼：852-2865-0990)

3.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發起人股份持有人，必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填妥之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回條，交回本公司之北京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之北京主要營業地點如下：

中國北京市海澱區成府路207號北大青鳥樓3樓(郵編100871)(傳真號碼：86-10-6275-8434)

4.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H股持有人，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不論是否股東)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

5. 委任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託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就法人而言，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之負責人或正式書面授權人士之親筆簽署。如該文據由委託人授權之人士簽署，則授權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

6. 代表委任之文據連同(如代表委任之文據乃由委託人授權一名人士簽署)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書副本，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載於上文附註(2))，方為有效。

7.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發起人股份持有人，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不論是否股東)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上文附註(5)至(6)亦適用於發起人股份持有人，惟其代表委任之文據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北京主要營業地點(地址載於上文附註(3))，方為有效。

8. 如股東委任其他人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委任代表必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受委代表或其法律代表已簽署並列明簽發日期之文據。如法人股東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有關代表必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證人簽署並經法人董事會委任有關代表之決議案副本。

9. 臨時股東大會預期長達一小時。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承擔彼等本身之交通及住宿開支。

於本通告日期，張萬中先生為執行董事；鄭重女士為非執行董事；而蔡傳炳先生、李俊才先生、邵九林先生及林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